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29

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09 月 20 日所递交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的响应文件已收悉。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		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拟建设覆盖全级次区属国有企业的数字化监管平台，解决目前对企业日常监管中暴露的资金流向监管不到位、资产管理粗放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成交条件	成交金额	748500.00 元
	服务期限	在合同签署后，3 个月内完成所有需求调研、开发测试、上线培训、初验、终验等工作。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内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免费维护期	平台验收之日起提供 2 年全免费维护和升级，须派驻专人进行系统运维。

请贵单位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立即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09 月 21 日

4101095

乙方：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甲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乙方： 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

项目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双方委派的工程代表：

甲方代表：王一飞，联系电话：0371-66785571。

乙方代表：冀凯涛，联系电话：15611113619。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根据招标结果，乙方负责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建设覆盖全级次区属国有企业的数字化监管平台，解决目前对企业日常监管中暴露的资金流向监管不到位、资产管理粗放等问题。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 ①资金监测:实时监控企业银行账户、资金归集、大额支付、融资担保等;
- ②资产监管:动态掌握固定资产、股权投资等变动情况，识别闲置资产;
- ③风险预警:对异常资金流动、关联交易、资产长期闲置等情况自动预警;
- ④数据整合:打通各企业财务系统，实现“一屏统览”。

上述建设内容涉及的软件采购、实施、培训、维保及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以及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等所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1.甲方审定乙方制定的本项目工作方案，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确定的工作方案进行项目实施，其间乙方涉及到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乙方不能确定的技术问题或特殊突发情况应和甲方协商解决。

2.项目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1.合同总价款为：¥ 748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 整，包含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及税金。税率：6%，合同不含税总价为¥ 706132.08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增值税税额¥ 42367.92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价款明细详见附件 1：详细报价清单。

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为准。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终验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报告等全部项目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凭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完成内部财务资金审批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以财政拨付为准）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软件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或其关联企业、合作企业等拥有专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及技术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其他形式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应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定制技术开发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定制技术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

4.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在本项目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所有源代码（乙方向第三方采购且不能提供源代码的中间件除外）。

第六条 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软件产品均具有合法权益，且其上未设定任何担保措施或被司法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2.如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索赔或其他主张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

第七条 工期

建设工期要求：在合同签署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需求调研、开发测试、上线培训、初验、终验等工作。

第八条 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交《培训计划》，在得到认可后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功能说明、系统应用、系统管理、用户操作、常见问题处理等。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中各模块功能指标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说明为基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组织验收。

2.乙方完成基本建设内容，系统正常运行，达到初验条件，由乙方书面提出初验申请，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初验报告给乙方。

3.初验通过且系统稳定运行后，由乙方书面提出终验申请，由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终验报告。

4.验收前，乙方应对系统做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在使用前进行测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及业主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6.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完成本合同项下之子系统的部署等工作，初步具备运行状态，可申请阶段性工作量确认，甲方出具相应工作内容的《阶段性工作量确认报告》。非基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甲乙双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据实结算。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政府/商业信息及其它政府/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政府/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成品软硬件产品为终验后两年，定制开发软件为终验后两年，成品软硬件产品原厂质保期超过两年的，以原厂为准。

2.乙方提供的成品软硬件产品及定制开发系统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新。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开发更新：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3）拒收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软件和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负责质保期系统故障处理服务、缺陷管理、系统漏洞处理、质量管控、技术支持、应用系统升级服务、日常巡检与安全保障服务、应急处理和数据维护等工作，提供7×24小时质保处理响应。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如乙方有违约失信行为或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供应商列入国资国企供应商“黑名单”。

6.自平台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2年免费维护及版本升级服务；免费服务期限届满后，年度维护服务费按合同金额的5%计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价值总额的1‰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相应合同价值的3%。

2.合同签订后确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工期延误：完工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款的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其他违约：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本合同生效后，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或不可抗力外，双方应认真履行。

4.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完善和改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经各方协商后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可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条款可以予以变更或终止。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果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 除双方经协商一致，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任何一方均无权终止本合同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双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通知文件，自送达时视为履行完毕通知业务，本条通知方式可直接适用于因履行本合同引发的司法程序。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承诺书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日期：



附件 1：详细报价清单

序号	模块	子模块	功能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资金监管模块	银行账户台账	账户信息管理	8000.00	
2			账户余额查看	9000.00	
3			账户状态监控	7000.00	
4			合作银行统计	6000.00	
5			账户备案管理	6000.00	
6			账户变更记录	5000.00	
7			U 盾印鉴管理	6000.00	
8			企业银行贷款授信台账	15000.00	
9		资金流水监控	银行流水上传	10000.00	
10			流水明细查询	12000.00	
11			月度交易统计	11000.00	
12			年度交易统计	12000.00	
13		多源账户发现	企业征信报告	12000.00	
14			人民银行来函	15000.00	
15			银企直联账户	8000.00	
16		交易监控与预警	大额支出预警	10000.00	
17			T+3 时效预警	10000.00	
18		资金流向合规监管	频繁交易预警	6000.00	
19			异常对手方预警	6000.00	
20			非工作日交易	5000.00	
21			关联交易预警	6000.00	
22			可疑流向预警	7000.00	
23		综合查询统计	综合查询统计	15000.00	
24		可视化看板(大屏驾驶舱)	资金总览	6000.00	
25			集团资金分布	6000.00	
26			银行分布	5000.00	
27			收支趋势	6000.00	
28			预警概况	6000.00	
29			T+3 时效	6000.00	
30			大额交易	6000.00	
	资金监管模块 小计			248000.00	
31	资产管理模块	资产分类管理	分类标准配置	8000.00	
32			分类属性管理	6000.00	
33			制式表格生成	6000.00	
34			分类标准发布	6000.00	
35		资产台账与填报	资产台账管理	10000.00	
36			在线填报	12000.00	
37			数据校验	8000.00	
38			填报进度监控	6000.00	
39			审核管理	8000.00	

序号	模块	子模块	功能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40			历史台账查询	6000.00	
41			资产附件管理	6000.00	
42		资产状态与收益	资产状态管理	8000.00	
43			收益信息记录	8000.00	
44			收益统计	6000.00	
45			闲置资产标记	5000.00	
46			资产明细查询	7000.00	
47			资产折旧管理	8000.00	
48			低效资产识别预警	低效资产规则配置	8000.00
49		自动识别标记		8000.00	
50		低效资产清单		7000.00	
51		整改任务下发		7000.00	
52		整改方案审核		7000.00	
53		整改跟踪		8000.00	
54		整改统计分析		7000.00	
55		自查核查 workflow	自查核查 workflow	12000.00	
56		资产-资金关联	收益-流水匹配	5000.00	
57			流水-资产匹配	5000.00	
58			合同-流水匹配	5000.00	
59			闲置-流水校验	5000.00	
60		合同管理模块	合同录入	5000.00	
61			合同、资产、资金关联	5000.00	
62			合同异常预警	2000.00	高频签约对象预警
63			合同异常预警	2000.00	异常超期合同预警
64			合同异常预警	2000.00	低价租赁合同预警
	资产管理模块 小计			224000.00	
65	数据对接模块	数据对接	数据对接	49000.00	针对 4 家集团财务系统开发统一的标准数据采集适配器, 支持 API 对接和文件交换
	数据对接模块 小计			49000.00	
66	考核台账模块	考核方案	考核方案管理	20000.00	
67			考核目标管理	20000.00	

序号	模块	子模块	功能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68		过程填报管理	填报任务管理	25000.00	
69			填报内容提交	45000.00	
70			填报审核	25000.00	
71		考核结果管理	考核结果汇总	30000.00	
72			考核报表看板展示	35000.00	
73			结果发布管理	15000.00	
74		系统管理	角色权限管理	12500.00	
	考核台账模块 小计			227500.00	
	价格总计			748500.00	

开发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乙方：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签订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护双方在合作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系主合同附件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披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向接收方披露的、与主合同履行相关的政府信息、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企业监管数据、财务与资金数据、资产数据、技术资料、软件及源代码信息、商务信息等。

2. 以口头或可视化形式披露的，披露方应在披露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未标注“保密”但按其性质应予保密的，亦属保密信息。

3.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双方应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且仅可为履行主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2. 接收方应在“必需知悉”范围内向相关员工、外包人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并要求其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义务。

3. 接收方应以合理谨慎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第三条 例外情形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一）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二）接收方在披露前已合法知悉的；（三）接收方从对披露方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取得的；（四）接收方未使用保密信息独立开发取得的。接收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的，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事先通知披露方，并配合采取合理保护措施。

第四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持续至主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对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保密义务持续至该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或不再构成商业秘密之日止。

第五条 信息归还与销毁

主合同终止、解除或披露方要求时，接收方应按要求返还或销毁（含删除电子文档）全部保密信息及复制件；因法律法规要求确需留存的，应继续对留存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按主合同约定处理。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6 年 01 月 23 日

式
司